

怎樣註冊成爲氣體工程承辦商

註冊目的

註冊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只有聘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，及採用適當物質資源的勝任氣體工程承辦商，才可進行氣體裝置工程，從而促進氣體用戶和市民的安全。

註冊對象

任何氣體工程承辦商如欲開始或繼續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，均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。

任何人不得僱用註冊氣體承辦商以外的人進行氣體裝置工程。

氣體註冊承辦商進行的氣體裝置工程是指《氣體安全（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）規例》（第五十一章）所界定與供氣分喉和控制器件，以及所有下游氣體配件（包括氣體用具）有關的裝置工程。氣體裝置工程共分爲八個類別，詳情載於附錄。

如何申請

如欲註冊爲氣體工程承辦商，可向機電工程署提出申請。註冊程序如下：

- (1) 向香港九龍啓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註冊及顧客服務部索取申請表格（表格二）－「新申請註冊爲氣體工程承辦商」。
- (2) 按照附於申請表格的說明書指示，正確填寫申請表格。
- (3)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申請費五千一百一十元（按每份申請計算），遞交機電工程署顧客服務部。香港特區政府可定期調整此款額。

不論申請是否獲批准，申請費用概不發還。因此，申請人不應在同一時間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。

一名督察會代表氣體安全監督與申請人接觸，以核實與其申請有關的事項，特別是該商號的營業資源及以往曾承辦的氣體裝置工程範圍。

獲批准註冊的申請人，會獲發註冊證明書乙張。此證明書會一直有效，直至持證人按《氣體安全（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）規例》（第五十一章）所述理由，將證明書交回機電工程署為止。

查詢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一八二三查詢。

備註：此份單張並非法律文件，只供一般參考之用。

附錄

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的定義

- 第一類 —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，投入運作，並進行例行維修，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。
- 第二類 — 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—
- (a)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、主錶或主錶裝置；或
 - (b) 用戶喉。
- 第三類 —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，並使其投入運作 —
- (a) 供應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、主錶或主錶裝置；
 - (b) 同戶喉；或
 - (c) 住宅式氣體用具。
- 第四類 —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，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。
- 第五類 — 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—
- (a)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、主錶或主錶裝置；或
 - (b) 用戶喉。
- 第六類 —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，並使其投入運作 —
- (a)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、主錶或主錶裝置；或
 - (b) 用戶喉；或
 - (c)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。
- 第七類 — 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，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。
- 第八類 — 把氣體用具裝置，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，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分。